

本土传统与域外趋势——民法典时代 海事诉讼时效规范属性的立法选择

孙思琪

摘要：海事诉讼时效制度的规范属性是指此项制度作为强制性或任意性规定的不同立法选择，应是《海商法》“时效”一章修改的根本问题。《民法通则》施行以来，中国法关于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形成了一以贯之的传统，对于海事诉讼时效亦无特别规定。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理由存在诸多分歧，但此项制度的法理溯源不宜用于否定现时功能，公益考量也不足以排斥以当事人援用为条件，所谓实践弊端更与规范属性无关。考察比较法上海事诉讼时效的规范属性，国际海事条约允许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实非多数做法，德国以及东亚法域则是采取了各不相同的立法模式。《海商法》修改关于海事诉讼时效规范属性的立法选择，应当着重考虑三个方面的因素，即法制统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比较法的立法趋势，以及海事诉讼时效制度的实际效果。据此，尚无必要规定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但应将诉讼外请求纳入时效中断事由。

关键词：诉讼时效；强制性规定；海商法修改；民法典；法制统一

【中图分类号】D9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6180(2022)03-0018-20

一、问题的提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下称《海商法》）的修改工作自2017年上半年启动至今已有5年，但于海事诉讼时效制度的完善始终着力不深，甚或最初成立的专门小组并不涉及“时效”一章。但是，2020年5月由司法部开展定向征求意见的《海商法（修改送审稿）》第十四章“诉讼时效”，作出了部分颇为值得关注的实质性修改，其中第315条第1款规定：

有关国际海上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的请求权，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向承运人、实际承运人、港口经营人的赔偿请求，其诉讼时效自货物交付或者应当交付之日起计算；向托运人、收货人或运输单证持有人的赔偿请求，其诉讼时效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起算后，当事人可以协议延长时效期间。

【作者简介】孙思琪，法学博士，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讲师。

【基金项目】2021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海上公共卫生法律治理研究”（项目批准号：21CFX019）。

上述规定较之现行《海商法》第 257 条第 1 款，最为重要的变化应是增加了第 4 句，即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延长时效期间，起草说明也指出“在海上货物运输合同领域引入诉讼时效协议延长制度”。自此，首次将学理和实践中时有争议的海事诉讼时效规范属性问题，即此项制度应作为强制性还是任意性规定引入了立法层面，这也是我国民商事立法首次尝试突破诉讼时效的强制性。

根据本次征求意见的反馈结果，不少单位对此提出了反对意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指出：“建议不允许当事人协议延长诉讼时效。”一些港航企业也提出：“强调不得延长或放弃时效亦是督促请求权人应及时行使权利。航运运输贸易流程复杂、涉及人员较多、单证也较繁杂，对于被诉一方而言可能面临时间经过太久而难于收集抗辩证据。”但是，也有部分意见主张进一步突破诉讼时效的强制性。例如，大连海事大学作为《海商法》修改理论研究的主持单位，提出协议延长时效是否对于“时效”一章规定的请求权全面开放。

虽然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业已多次通过司法解释、问答等不同形式阐明立场，但受到国际海事条约以及英美法系部分法域允许当事人改变时效的影响，学理和实践中关于海事诉讼时效在我国是否与一般民事诉讼时效同样具有强制性，仍然存在诸多不同认识。例如，一些观点主张我国未缔结或参加的《海牙-维斯比规则》等国际海事条约关于允许延长诉讼时效的规定，可以作为航运习惯适用。⁽¹⁾ 例如，吴兴奎认为：“国际海上运输当事人协议延长诉讼时效的做法实际上已经成为国际航运界的习惯做法，《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也对此作出了规定。我国完全可以将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的习惯做法作为国际惯例来处理国际海上运输请求权的时效问题。”⁽²⁾ 部分学者甚至对于法院延长 20 年长期时效期间与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期间存在一定混淆。⁽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已废止，下称《民法总则》）第 197 条首次在法律层面明确规定了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并延续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下称《民法典》）。是否维持海事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应是《海商法》“时效”一章修改的根本问题，影响远甚具体请求权时效期间之久暂，不仅意味着对于诉讼时效制度功能与价值取向的不同认识，而且也将直接影响当事人安排纠纷解决策略、主张权利救济的方式与时机。笔者基于诉讼时效强制性的中国法传统，反思诉讼时效强制性的立法理由，结合海事诉讼时效规范属性的比较法考察，分析《海商法》修改应当如何处理海事诉讼时效的规范属性，实现与《民法典》等一般民事法律必要之协调。

(1) 《民法典》第 10 条明确规定了习惯的法源地位：“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海商法》第 268 条第 2 款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无论习惯或谓国际惯例，上述规定均明确了得以适用的前提之一应是我国法律没有规定，即我国法律对于待决事项未有规定。既然《民法典》第 197 条针对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已有明确规定，我国未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海事条约关于允许当事人改变时效的规定，不存在作为习惯适用的解释空间。

(2) 吴星奎编著：《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司法审判观点集成》，中国商务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428 页。

(3) 司玉琢：《海商法专论》（第 4 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457-458 页。

二、诉讼时效强制性的中国法传统

诉讼时效的强制性也称法定性，系指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事由概由法律规定，当事人既不能通过约定排除时效的适用或预先抛弃时效利益，也不能约定变更时效期间或计算方法乃至中止、中断事由，即与法律规定抵触的单方或双方法律行为应当归于无效。⁽⁴⁾关于海事诉讼时效的规范属性，《海商法》第十三章“时效”未作特别规定，故而应当适用一般民事法律的规定。

中国法关于诉讼时效之规定，始自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已废止，下称《民法通则》）第七章“诉讼时效”。虽然《民法通则》和《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已废止）均未就诉讼时效的规范性质属性进行规定，但《民法通则》施行期间诉讼时效完成效力的通说观点是胜诉权消灭主义，诉讼时效制度也被解释为规范国家与个人的关系，此类规范应属强制性规范自不待言。⁽⁵⁾

最高人民法院曾于2004年以复函的形式间接确认了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关于借款到期后债务人在多份空白催收通知单上加盖公章如何计算诉讼时效的请示的答复》（〔2004〕民二他字第28号）指出：“时效制度属强制性规定，不允许当事人依自由意志排除时效的适用或改变时效期间。”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诉讼时效司法解释》，已经2020年修正）虽然对于诉讼时效完成效力改采抗辩权发生主义，但同时首次明确规定了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其中第2条规定：“当事人违反法律规定，约定延长或者缩短诉讼时效期间、预先放弃诉讼时效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认可。”⁽⁶⁾

2017年《民法总则》第197条正式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并延续至2020年通过的《民法典》，其中第197条第1款规定：“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第2款规定：“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但是，部分海商法学者对此存在不同理解，例如向明华认为：

事实上，《民法典》第197条……并未禁止当事人延长诉讼时效期限。故不能将“当事人延长诉讼时效期限”等同于“当事人约定诉讼时效期间”。……“延长诉讼时效期限”却是以尊重“法定诉讼时效期间”为前提的，当事人延长时效须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限内作出，两者并不矛盾。⁽⁷⁾

首先必须明确的是，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只是在其中一个方面突破强制性，并不等于完全认

(4) 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总则编》，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16页。

(5) 朱庆育：《民法总论》（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45页。

(6) 《民法典》第197条吸收了《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第2条的规定，后者因此在2020年修正时删除了第2条。

(7) 向明华：《中国海事诉讼时效“中断难”法律问题研究——兼析〈海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相应修改方案》，载《法学杂志》2020年第8期，第73页。

可诉讼时效的任意性。但是，上述理解仍与《民法典》第197条第1款的文义明显相悖。当事人协议延长诉讼时效期间，是对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的直接改变，自然也在禁止之列，而无所谓尊重与否。立法机关的释义也明确指出：“诉讼时效的期间和计算方法法定。该期间由法律明确规定，当事人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间执行，不得改动。……当事人不得通过约定缩短或延长诉讼时效期间。”⁽⁸⁾

可以认为自《民法通则》施行以来，中国法关于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形成了一以贯之的传统。值得注意的是，诉讼时效的强制性不仅在我国立法史上居于稳定地位，同时也是学理上长期形成的通说。21世纪以来学者组织起草的民法典草案建议稿，几乎均规定了诉讼时效的强制性。例如，梁慧星教授主持的《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第208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不得变更时效期间的长短及其计算方法。变更时效期间及其计算方法的合意无效。”第2款规定：“预先抛弃时效的意思表示无效。”⁽⁹⁾除维持长期以来形成的规范立场外⁽¹⁰⁾，学者对此主张的立法理由主要在于，诉讼时效关乎社会公共利益和法律秩序统一。⁽¹¹⁾

三、诉讼时效强制性的立法理由反思

近年以来，我国学界反思诉讼时效强制性的理论研究开始逐步出现，学者反对强制性的理由主要集中于三个方面：一是法理溯源，即诉讼时效在罗马法上产生，其价值基础并不在于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减轻法院审判负担或维持社会秩序稳定等公共利益目的；二是体系矛盾，即诉讼时效完成效力的抗辩权发生主义，与诉讼时效的公共利益考量存在冲突；三是实践弊端，即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在实践中诱发了大量的背信行为，乃至引发社会信任危机。⁽¹²⁾但是，上述三个方面的理由均有可资讨论之处，至少不足以构成诉讼时效制度由强制性径直转向任意性的立法理由。

（一）法理溯源不宜用于否定现时功能

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功能，一般认为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二是便于法院处理民事纠纷，特别是证据的收集和判断；三是维护社会关系和秩序的稳定。⁽¹³⁾但是，

⁽⁸⁾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释义》，法律出版社2020年版，第532页。

⁽⁹⁾ 梁慧星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总则编》，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410-411页。类似规定另见于王利明主持《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第236条、徐国栋主持《绿色民法典草案》序编第232条、李永军主编《中国民法典总则编草案（中国政法大学版）》第209条。参见王利明主编：《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总则编》，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16页；徐国栋主编：《绿色民法典草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第36页；李永军主编：《中国民法典总则编草案建议稿及理由（中国政法大学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24页。

⁽¹⁰⁾ 李永军主编：《中国民法典总则编草案建议稿及理由（中国政法大学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424-425页。

⁽¹¹⁾ 梁慧星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总则编》，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412页。

⁽¹²⁾ 李宇：《民法总则要义：规范释论与判解集注》，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956-957页。

⁽¹³⁾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946-947页。

学理研究对于诉讼时效制度的历史追问指出，消灭时效的形成史表明其在罗马法上带有强烈的权利剥夺色彩。消灭时效制度最初实质上系为应对裁判官的一年执政期限及其职责而产生的权宜工具，因而在根本上欠缺实质价值的支撑。^{〔14〕} 据此否定了诉讼时效上述三个方面的功能。

一项制度的价值或功能如何，并不在于制度创设当时如何规划，而应考察制度在运行期间实际体现了何种价值或功能。因此，不能仅以诉讼时效制度导源于罗马法之初的权宜功用，而否定此项制度现时具有的功能。我国学理上关于诉讼时效制度上述三项功能的通说，应当认为正是来自长期实践运行效果的客观提炼。诉讼时效制度通过督促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对于怠于行使权利者进行制裁，促使权利义务关系确定化。如果权利人能够行使权利而长期不行使，义务人的法律地位将始终处于不确定状态，进而导致当事人之间社会关系的事实状态和法律状态明显不一致，不利于当事人建立新的、确定化的社会关系。同时，诉讼时效制度的设置，客观上也有利于法院及时、正确处理民事纠纷，免去对于年深日久的民事纠纷进行查证及取证的困难。^{〔15〕} 最高人民法院作为我国最高审判机关，针对《海商法（修改送审稿）》“建议不允许当事人协议延长诉讼时效”，理由或也正是纠纷解决秩序方面的考量。凡此种种，皆与诉讼时效制度的所谓法理溯源并不矛盾。

诉讼时效制度在以上三项功能的基础之上，呈现的价值在于合理配置、有效利用有限的司法资源，从而确定公权力对于私权利进行救济的界限，同时亦可平衡权利人与义务人之间的利益关系。^{〔16〕} 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在我国尤其突出，特别是近年“诉讼爆炸”现象日趋严峻，基层法院审判人员的办案压力不断加重。2022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最高人民法院全年受理案件33 602件、审结28 720件，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 351.6万件、审结或执结3 010.4万件^{〔17〕}，纠纷及案件数量不可谓不惊人。如果断然放弃诉讼时效制度的强制性，将会直接导致更多纠纷不再罹于时效而诉至法院，既有案件也将有相当部分需要进行更为深入的实质审理。即使对于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而言，如果允许通过合意改变诉讼时效，虽然法律对于格式条款的规制日渐完善，但难免将被居于优势地位的企业和经营者滥用，不利于消费者、劳动者以及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18〕} 因此，诉讼时效始自罗马法的法理溯源，不宜用于否定此项制度现时具有的督促权利人行使权利、减轻法院审判负担、维持社会秩序稳定等方面的功能，而此类功能的发挥又需要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制度的强制性作为保障。

（二）公益考量尚不排斥当事人的援用

赋予诉讼时效强制性的主要理由，通说认为在于此项制度具有的公共利益考量。史尚宽指出：

〔14〕 郑永宽：《诉讼时效强制性的反思》，载《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4期，第44页。

〔15〕 徐国栋：《民法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395页。

〔16〕 杨巍：《民法时效制度的理论反思与案例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138-144页。

〔17〕 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载《人民日报》2022年3月16日，第2版。

〔18〕 梁慧星：《民法总论》（第6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258页。

“时效制度，基于维持社会秩序之公益上之理由而设，故关于时效之规定为强行法。”⁽¹⁹⁾我国民事立法沿袭苏俄立法及学说，将诉讼时效定位为调整国家与人民之间的关系，此即诉讼时效强制性以及早先胜诉权消灭主义之由来。⁽²⁰⁾

学者否定诉讼时效强制性的理由之一在于，我国自《诉讼时效司法解释》以来，对于诉讼时效的完成效力改采抗辩权发生主义⁽²¹⁾，即时效完成后实体权利和诉权仍然存在，但义务人取得拒绝履行的抗辩权。⁽²²⁾如果诉讼时效属于强制性规范，法院应当能够依职权主动适用，即强制性规范应当得到遵守，而当事人意志如何则在所不问。⁽²³⁾但是，我国立法却禁止法官主动适用诉讼时效⁽²⁴⁾，而必须以当事人援用为前提，即时效的效力局限于当事人之间。

上述所谓体系矛盾或冲突，实则在比较法上已有多种解释方案可供参考。以日本为例，日本《民法》对于消灭时效的强制性未有明文规定，但学说上仍普遍将消灭时效解释为强制性规范⁽²⁵⁾，即使在2017年债法大修后仍是如此。虽然日本《民法》关于消灭时效的完成效力采取典型的实体权消灭主义⁽²⁶⁾，对于权利人权利的影响远甚于抗辩权发生主义，但该法第145条同样规定：“时效，当事人（消灭时效者，含保证人、物上保证人、第三取得人及就权利之消灭有正当利益之人）。不援用者，法院不得依此作出裁判。”⁽²⁷⁾由此，当事人对于时效的援用，也是日本法上时效发生效力的要件之一。而且，日本学者对于消灭时效制度存在的理由，总体上也采取与我国类似的“三功能说”，即事实状态的尊重、证明的困难，以及法律不保护在权利上睡眠者。⁽²⁸⁾因此，公共利益考量与法官不得主动适用时效之间的矛盾，在日本法上同样存在。要求时效完成的同时，还援用时效，围绕二者之间看似矛盾的关系，加之立法过程以及对待时效制度的不同认识等因素⁽²⁹⁾，学理上至少形成了攻击防御方法说、不确定效果说、法定证据提出说等诸种学说。⁽³⁰⁾

攻击防御方法说、不确定效果说总体上均是基于实体法说的立场，即将时效制度定位为实体法的内容。攻击防御方法说主张在援用之前时效的效果已经确定，但如果当事人未予援用，裁判中将不承认此种效果。此时当事人的援用被定位为民事诉讼辩论主义的要求，即提出构成裁判基础的事实属于当事人的责任，“攻击防御”的名称亦指诉讼之攻防。不确定效果说则主张仅凭时效

(19) 史尚宽：《民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25页。

(20) 陈甦主编：《民法总则评注》，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1425页。

(21) 2008年《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第3条规定：“当事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民法典》第192条第1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22) 谭启平主编：《中国民法学》（第3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200页。

(23) 朱庆育：《民法总论》（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46页。

(24) 《民法典》第193条规定：“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25) 梁慧星主编：《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总则编》，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411页。

(26) 日本《民法》第166条第1款规定：“下列情形，债权因时效而消灭。一 债权人自知权利可行使之时起五年间不行使者。二 自权利可行使之时起十年间不行使者。”参见王融攀编译：《日本民法：条文与判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141-142页。

(27) 王融攀编译：《日本民法：条文与判例》，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120页。

(28) [日]近江幸治：《民法讲义I：民法总论》，渠涛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08-309页。

(29) [日]近江幸治：《民法讲义I：民法总论》，渠涛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310页。

(30) 内田貴『総則・物権総論（民法I）』（東京大学出版会，2008年）328頁。

的完成,时效的效果尚未完全确定。此时要求当事人援用时效的理由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所谓“良心规定”,即义务人因时效而免于义务一定程度上违反道德,因而将是否享受时效利益交由义务人的良心决定;二是禁止利益的强加,即利益是否获取应由当事人自行决定。⁽³¹⁾日本判例以往主要采取攻击防御方法说,但此后也出现了部分采取不确定效果说的判例。⁽³²⁾

关于要求当事人援用与时效制度公共利益考量的关系,日本学者明确指出:“在由时间的经过这一量变向质变发展的过程中,是尊重最先的当事人的意思而由事实状态向法律状态飞跃的。要求有当事人的援用的理由就在于此。待当事人的援用,时效的效力才确定,与时效是所谓的公益上的制度并非不相容,把这种所谓公益看作是考虑到当事人立场的公益足矣。”⁽³³⁾因此,诉讼时效制度虽有公共利益的考量,但并不排斥当事人享有决定援用时效与否的权利,反而是以义务人单方的意思自治为基础,不仅能够较好地实现公益与自治、国家与人民关系的平衡,而且也体现了诉讼时效作为民事法律制度的自由价值。诉讼时效制度部分放弃保护权利人之理由,在于“新秩序理宜尊重,旧秩序不足维持”。⁽³⁴⁾通说认为诉讼时效制度具有的三项功能,也与抗辩权发生主义似无齟齬。虽然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但如果作为相对方的义务人自愿接受权利的行使,法律更无不予认可的理由,此时证据收集和判断的困难也由于义务人的认可而不复存在;加之当事人之间既已选择放弃新秩序而尊重旧秩序,维护社会关系和秩序稳定的公共利益考量仍然得以贯彻。

即使是从法律规范的角度,强制性规范虽然要求人们必须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而不允许人们自由确定或变通法律规定⁽³⁵⁾,但《民法典》第197条关于诉讼时效强制性的规定,只是禁止另行约定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中止和中断事由以及预先放弃时效利益,而是否援用诉讼时效并不属于强制性规范的约束之列。主要法域的立法例也大多如此。因此,诉讼时效制度的强制性置于抗辩权发生主义的立场之下,仍然可以得到充分遵守,二者之间亦无冲突。

(三) 实践弊端无关诉讼时效的规范属性

所谓诉讼时效强制性的实践弊端,意指完全禁止关于诉讼时效的约定,未能达到理想的制度效果,反而引发了大量背信行为等诸种弊端。⁽³⁶⁾学者为此总结了两种典型情形,但似乎均与诉讼时效的规范属性不存在必然联系。

(31) [日] 山本敬三:《民法讲义I·总则》,解亘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475-478页。

(32) 最判昭和61年3月17日民集40卷2号420页;内田贵=山田诚一=大村敦志=森田宏树『民法判例集 総則・物権』(有斐閣,2014年)102页。

(33) 末川博:《因侵权行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时效》,载末川博:《权利侵害与权利滥用》,岩波书店1970年版,第643页。转引自于敏:《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消灭时效》,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22卷,金桥文化出版(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204页。高圣平在引用该文时,脱漏了“与时效是所谓的公益上的制度并非不相容”一句中的“非”字,其意截然相反。参见高圣平:《诉讼时效立法中的几个问题》,载《法学论坛》2015年第2期,第30页。

(34) 郑玉波:《民法总则》(修订11版),黄宗乐修订,三民书局2008年版,第393-395页。

(35) 卓泽渊:《法学导论》(第3版),法律出版社2021年版,第44页。

(36) 朱晓喆:《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评论》,载《东方法学》2016年第5期,第140页。

1. 义务人事先承诺排除诉讼时效的适用

此种情形是指义务人在合同订立等交易阶段，承诺权利人行使请求权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但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实际行使请求权时，义务人又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法院此时将会基于诉讼时效的强制性而支持义务人的抗辩。学者认为，此时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将会挫败当事人在时效约定中的合理期待，体现了强制性在私益实现层面的消极后果。诉讼时效的强制性不仅放任了义务人的背信行为，甚或还将显著地诱导背信行为的发生，损及诚信社会的建立。⁽³⁷⁾

上述批评难以成立的原因在于，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如今已是法律的明文规定。权利人如果选择相信义务人作出的承诺，此时形成的所谓合理期待实则并不合理，而是一种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期待，自然也不应得到法律认可，义务人的承诺亦作如是观。对于海事诉讼时效而言，海商海事活动涉及的主体主要是成熟的市场参与者，更应对自身业务涉及的常见问题及其法律规定充分了解，而非一厢情愿地依赖所谓的合理期待。即使对于消费者等非商事主体而言，由于《民法典》的广泛宣传，普通百姓也应对法律关于诉讼时效强制性的规定有所知晓。

法律只是众多社会调整方法中的一种，而不是唯一的方法。⁽³⁸⁾上述背信行为应当更多诉诸道德等其他社会规范。即使将诉讼时效设定为任意性规定，义务人同样可以利用任意性机制的特征实施类似的背信行为。例如，假意与权利人达成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的合意，借此争取时间去楼空、逃避债务。因此，放任乃至诱导背信行为的发生，并非由于法律关于诉讼时效强制性的规定，而只是由于当事人特别是权利人对于法律规定所知甚少，乃至放松了必要的警惕。

2. 要求借款人预先签署催款通知书

此种情形是指银行债权人要求借款人预先在日期空白的催款通知书上签名，一旦借款人未按时还款，银行即在催款通知书中添上相应日期，以满足债务催告的要求，达到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³⁹⁾法院通常认定此种做法构成预先放弃时效利益，由于违反诉讼时效的强制性而无效。⁽⁴⁰⁾学者认为，基于银行和借款人的利益冲突，借款人确有动机拒收催收通知、拒绝签字、隐藏地址。预先留存贷款催收通知书的做法虽属无奈之举，但显著降低了债权催收成本。⁽⁴¹⁾但是，银行的此种行为无论从法律抑或道德角度，本不应认可其法律效力，与诉讼时效制度的规范属性无关。

首先，银行债权人的行为不能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果，原因在于银行在催款通知书中填写日期，根本未曾作出向借款人提出履行请求的意思表示，而此类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经

(37) 金印：《诉讼时效强制性之反思——兼论时效利益自由处分的边界》，载《法学》2016年第7期，第131页。

(38)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5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79页。

(39) 朱晓喆：《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评论》，载《东方法学》2016年第5期，第140页。

(40) 河南省巩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巩民初字第2695号。

(41) 金印：《诉讼时效强制性之反思——兼论时效利益自由处分的边界》，载《法学》2016年第7期，第131页。

由向相对人实施方才成立⁽⁴²⁾，否则无法构成诉讼时效的中断事由。即使此种行为客观上确有“显著降低了债权催收的成本”之效果，银行采取的手段也难谓正当。如果法院认可此种行为具备法律效力，意味着允许权利人制造虚假的时效中断事由，实质是对时效中断规则乃至整个诉讼时效制度的否定，而不在于诉讼时效规范属性的强制或是任意。

其次，即使是在诉讼时效作为任意性规范的立场之下，除非双方约定债权完全不受诉讼时效限制，否则银行仍须通过催收等途径中断或延长时效，而借款人同样也有拒收催收通知、拒绝签字、隐藏地址的可能。而且，关于债权不受诉讼时效限制的约定，颇有可能受到格式条款等其他民事法律规则的制约而无效。一如银行要求借款人预先签署的催款通知书，也可能由于银行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导致借款人受到胁迫或显失公平而处于可撤销的效力状态。因此，催收及时效中断的现实障碍，与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并无必然联系。

最后，基于银行债权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利益对抗关系，部分借款人通过各种手段逃避债务实属必然，此亦当前阶段社会诚信建设的客观现状，同时也是银行作为经营者开展营利性质的借贷活动应当面对的正常经营风险。即使认可要求借款人预先签署催款通知书的效力，也仍然存在诸多弊端难以解决：对于银行方面而言，信贷人员可能因此而怠于进行催收，直至最后机会才向法院提起诉讼，导致增加诉累；至于借款人方面，为了逃避债务时常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更换公章，人为制造在债权人自行填写的催收日期当时，借款人使用的公章与催款通知书不符的事实⁽⁴³⁾，进而否定催款通知书的真实性。

四、海事诉讼时效规范属性的比较法考察

（一）国际条约

海事诉讼时效是否具有强制性之所以产生争议，主要原因之一是部分国际海事条约赋予了时效制度一定程度的任意性，主要表现为允许当事人延长诉讼时效，但多数限于义务人即被索赔主体。早期的国际海事条约大多未规定延长诉讼时效，例如《1910年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第7条。

《海牙-维斯比规则》作为现代海上货物运输法律制度的基础，同时也是时效规则任意性程度最高的国际海事条约，其中第3条第6款规定：“除非从货物交付之日或应交付之日起一年内提起诉讼，承运人和船舶在任何情况下都免除对于货物的任何责任。但是，诉讼事由提出后，如经当事方同意，该期限都可以延长。”此项规定是《维斯比规则》的新增规定。《海商法（修改送审稿）》第315条第1款第4句关于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的规定，与此基本一致。

(42) 马俊驹、余延满：《民法原论》（第4版），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93页。

(43) 王建源：《在空白催收贷款通知书回执上盖章行为的法律效力》，载《人民司法》2007年第3期，第106页。

此后《汉堡规则》《鹿特丹规则》虽然也均允许当事人延长诉讼时效，但仅限于承运人等义务人一方^[44]，此项规定与《海牙-维斯比规则》不同，后者要求当事人之间采用协议的形式达成合意，而前者仅须义务人作出声明的单方行为^[45]，因而更多倾向于保护义务人的利益。^[46]类似规定亦可见于《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雅典公约》第16条第4款、《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第23条第2款，即有权延长诉讼时效的仅为被索赔人。通常认为此种规定主要参考了《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第22条第2款^[47]，后者规定：“债务人可在时效期未届满之前随时向债权人提出书面声明延长时效期。此项声明可予展期。”该条第1款同时规定，除此以外当事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变更或影响诉讼时效期间，即公约规定的诉讼时效制度总体而言仍然具有较为严格的强制性，而且公约第23条规定了10年的最长时效期间。

《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对于当事人协议变更时效采取此种消极态度的原因，既是为了在权利人获得救济与法律秩序稳定之间实现基本平衡，也是为了避免由于赋予当事人变更时效的权利，导致国际贸易的弱势一方陷于不利地位。^[48]具体至《汉堡规则》及《鹿特丹规则》的规定，学者对此作出的解释认为：“允许延长时效，可以确保时效期间的规定不至于成为阻碍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的障碍。如果不允许延长时效，索赔人将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前，即使有和解的可能性，被迫提起一个索赔费用高昂的诉讼。”^[49]此种立法考量至少置于中国法下未必充分^[50]，原因在于依据《海商法》第267条之规定，权利人一旦提起诉讼，即可产生诉讼时效中断即期间重新计算的法律效果。此时如果义务人确有赔偿意向，权利人可以选择撤诉，或者在诉前调解环节与义务人达成协议，仍然能够得到时效制度的保护，却不会产生过于高昂

[44] 参见《汉堡规则》第20条第4款、《鹿特丹规则》第63条。例如，《汉堡规则》第20条第4款规定：“被要求赔偿的人可在时效期间进行中随时向要求赔偿人提出书面声明，将此种期间延长。此种期间并可再以一次或多次声明予以延长。”

[45] [瑞士]亚历山大·凡·基格勒、[瑞典]约翰·斯蔡林、[意]斯蒂佛诺·祖纳若礼主编：《2008年鹿特丹规则》，郭萍、李莹莹等译，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第241页。

[46] 也有观点认为：“把任意延长时效期间的权利赋予了被索赔人，而索赔人却必须严格按照两年时效行使自己的请求权，这一规定有利于对索赔人利益的保障。”参见吴焕宁主编：《鹿特丹规则释义——联合国全程或者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中国商务出版社2011年版，第258页。

[47] 杨仁寿：《汉堡规则》，作者1990年自版，第122页；[日]樱井玲二：《汉堡规则的成立及其条款的解释》，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6年版，第187页。

[48] 龙威狄：《国际贸易领域时效期间统一立法的晚近发展——〈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与〈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间公约〉之比较》，载《仲裁与法律》第106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58-60页。

[49] [美]迈克尔·F.斯特利、[日]藤田友敬、[荷]杰吉安·范德尔·泽尔：《鹿特丹规则》，蒋跃川、初北平、王彦等译，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302页。

[50] 学者作出的另一解释稍显合理：“索赔人向负有赔偿责任的人索赔，一般先通过协商解决，由于责任人需要进行调查、取证或核实，而协商往往拖延时日。索赔人觉察到时效期间即将届满，而又不愿立即提出诉讼以免伤害业务关系，就要求责任人延长时效期间，责任人一般顾全双方关系，一面继续协商，一面同意延长时效期间。”参见吴焕宁主编：《国际海上运输三公约释义》，中国商务出版社2007年版，第195页。

的诉讼成本。

20世纪60年代末以来制定的涉及海洋环境和航行安全的国际海事条约，均未规定诉讼时效的延长，包括《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8条、《2001年国际船舶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第8条、《1996年国际海上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损害责任和赔偿公约》第37条、《2007年内罗毕国际残骸清除公约》第13条。因此，可以认为国际海事条约对于诉讼时效的规范属性仍以强制性为主，仅有少数条约允许当事人各方协议延长时效，而更多的条约仅规定义务人一方可以声明延长时效，甚至未规定时效的延长。

（二）国内立法

1. 英美法系

不同于通常形成的惯常印象，认可诉讼时效的任意性并非英美法系的普遍做法。英国关于时效的专门立法主要是《1980年时效法》（Limitation Act 1980），其中针对合同、侵权、劳动纠纷、土地纠纷等不同类型的诉讼规定了时效。此类时效规定具有强制性，不能由当事人通过约定排除。《1980年时效法》的部分条文赋予了法院在特定类型的案件中根据案件事实排除或延长法定时效的自由裁量权。例如，《1980年时效法》第4A条规定，诽谤案件的诉讼时效为诉因生成之日起一年，同时第32A条规定法院有权基于衡平考量行使自由裁量权排除一年法定时效的适用。

基于上述规定，诉讼时效在英国法下总体上具有强制性，部分例外规定也与海事诉讼时效几无交集。但是，一些专门立法针对部分海事诉讼时效设有特别规定。例如，英国《1971年海上货物运输法》（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1971）主要是将《维斯比规则》转化为国内法，包括关于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的规定。

2. 大陆法系

大陆法系关于海事诉讼时效规范属性的规定，对于《海商法》修改而言值得关注的应是作为大陆法系典型法域的德国，以及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等东亚地区的主要法域。而且，德国、日本、韩国在21世纪以来均已完成了海商法的整体修改，中国台湾地区“海商法”也在修订进程之中。

《德国民法典》在2002年债法现代化以前，仅允许减轻时效，而不得排除或加重时效。⁽⁵¹⁾德国学者迪特尔·梅迪库斯认为，此种规定赋予消灭时效法律警察的性质，即要求债权人为公共利益作出牺牲，说明消灭时效的规定具有强行法性质。⁽⁵²⁾但是，2002年的债法现代化明显改变了消灭时效制度的强制性。虽然现行《德国民法典》第202条的标题仍是“关于消灭时效协议的不可准许性”，但事实上当事人协议变更时效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得到允许，法律仅设置了少数限制，主

(51) 2002年债法现代化以前《德国民法典》第225条规定：“法律行为不得排除或者加重时效。允许减轻时效，特别是缩短时效期间。”

(52)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93页。

要表现为在因故意而引致责任的场合，当事人不得预先减轻时效。⁽⁵³⁾至于海事消灭时效，德国《商法》第 609 条规定了消灭时效的约定。第 1 款规定件杂货运输合同或提单涉及的货物损害赔偿请求，当事人可以约定加重或减轻时效⁽⁵⁴⁾，此项规定应是部分参考了《海牙-维斯比规则》；第 2 款规定海上旅客运输合同涉及的旅客人身损害、行李损害或迟延交付的赔偿请求权，可由承运人单方或在请求权基础成立后由当事人约定予以延长，但不得减轻时效⁽⁵⁵⁾，此项则是吸收了《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雅典公约》的规定。德国作为《海牙规则》缔约国的同时，虽未参加《维斯比规则》，但其主要内容已于 1986 年被纳入德国《商法》⁽⁵⁶⁾；同时，德国也是《2002 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雅典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德国法虽然允许海上运输合同的当事人在一定范围内变更时效，但较之一般消灭时效仍然具有更强的强制性。

日本学说普遍将消灭时效解释为强制性规范⁽⁵⁷⁾，特别是日本《民法》第 146 条专门规定：“时效利益，不能预先放弃。”⁽⁵⁸⁾日本学者近江幸治指出，此种规定是为禁止债权人在债务人陷入拮据状态时，趁机迫使债务人预先放弃债权的时效消灭利益，避免抹杀时效制度的立法本意。⁽⁵⁹⁾但是，日本《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在 2018 年修改前，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承运人对于货物的责任消灭时效期间，可以通过合意在货物损害发生之后延长。日本学说普遍认为，此种规定是以《海牙-维斯比规则》为基础⁽⁶⁰⁾，主要是考虑事故发生原因的调查、损失金额计算乃至和解方案的协商经常需要一年以上的时期间⁽⁶¹⁾，而且实务中合意延长时效期间较为常见。⁽⁶²⁾此

(53) 《德国民法典》第 202 条规定：“(1) 在因故意而发生的责任的情形下，不得预先以法律行为使消灭时效的进行变得容易。(2) 不得超出法定消灭时效期间起算点起 30 年的消灭时效期间以外，以法律行为使消灭时效的进行变得困难。”参见陈卫佐译注：《德国民法典》（第 5 版），法律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73-74 页。

(54) 德国《商法》第 609 条第 1 款规定：“因件杂货运输合同或因提单项下货物的灭失或损坏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消灭时效，非经当事人详细磋商并达成协议，不得被减轻或加重，且这种做法也适用于同一缔约方之间的多个类似合同均达成此类安排的情况。但是，提单中减轻损害赔偿请求权消灭时效的规定对第三人不发生效力。”参见马金星译：《德国〈商法典·第五编 海商〉》，载《东南法学》2016 年辑秋季卷，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44 页。

(55) 德国《商法》第 609 条第 2 款规定：“第 606 条第 1 项所称的因人身损害、行李损害或迟延交付损害产生的请求权的消灭时效，仅能通过承运人的意思表示或请求权基础成立后当事人间的约定，予以延长。意思表示和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为之。禁止减轻消灭时效，尤其是不得缩短消灭时效期间。”参见马金星译：《德国〈商法典·第五编 海商〉》，载《东南法学》2016 年辑秋季卷，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44 页。

(56) Dieter Schwampe, *Transport Law in Germany*, Wolters Kluwer, 2018, p.33.

(57) 梁慧星：《民法总则讲义》（修订版），法律出版社 2021 年版，第 366-367 页。

(58) 王融攀编译：《日本民法：条文与判例》，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21 页。

(59) [日]近江幸治：《民法讲义 I：民法总则》，渠涛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316 页。

(60) 中村真澄=箱井崇史『海商法』（成文堂，2013 年）281 頁。日本作为《海牙规则》的缔约国，虽未参加《维斯比规则》，但日本《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在 1992 年修订后已与《海牙-维斯比规则》及其 1979 年议定书的内容保持一致。

(61) 小林登『新海商法』（信山社，2021 年）255 頁。

(62) 箱井崇史『基本講義 現代海商法』（成文堂，2021 年）166 頁。

项规定在2018年被纳入日本《商法》，作为关于运输的一般规定。⁽⁶³⁾因此，日本法允许当事人协议延长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消灭时效期间，因而明显不同于一般消灭时效的强制性。至于其中“仅在因货物的灭失等造成损害发生后”的时间限制，也有学者认为“不应在形式上认定其无效，而应将其理解为该合意的生效是以货物发生损害为条件”。⁽⁶⁴⁾

韩国《民法》第184条规定：“①消灭时效的利益不得提前抛弃。②消灭时效不得依法律行为排除、延长或者加重，但可以缩短或减轻。”据此，消灭时效在韩国法上以半强制性为原则，仅允许当事人协议缩短或减轻，而不得排除、延长或加重，原因在于时效是尊重既存事实状态的制度，不应依据私人意思提前排除。⁽⁶⁵⁾但是，韩国《商法》赋予海事消灭时效较强的任意性，且不限于海上运输领域。该法第814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延长海上货物运输的消灭时效期间。⁽⁶⁶⁾此项规定同样是以《海牙-维斯比规则》为基础，虽然韩国未参加《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⁶⁷⁾当事人据此可以协议延长海上货物运输的消灭时效，但却不能依据韩国《民法》的规定缩短时效。韩国大法院此前曾有判决认为：协议缩短海上货物运输的消灭时效期间至9个月的约定无效，原因在于韩国《商法》第814条作为保护托运人和提单持有人的规定具有强制性。⁽⁶⁸⁾韩国《商法》第五编“海商”同时规定，部分请求权的消灭时效准用上述第814条第1款的但书规定，即当事人同样可以协议延长时效，包括第826条海上旅客运输、第846条定期租船合同、第875条共同海损、第895条海难救助报酬请求权的消灭时效。此外，第840条第2款关于航次租船合同的消灭时效规定：“缩短第1款期限的船舶所有权人和租船人的约定，若没有在运输合同中明文规定，即无效。”依其反对解释可以得出，航次租船合同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的明文约定缩短时效期间。至于其他未设此类特别规定的海事消灭时效，应当适用韩国《民法》的规定，例如《商法》第881条规定的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的消灭时效。因此，海事消灭时效在韩国法下具有较强的任意性，多数时效期间均可由当事人协议予以延长。

中国台湾地区“民法”第147条明确规定了时效制度的强制性：“时效期间，不得以法律行为加长或减短之，并不得预先抛弃时效之利益。”王泽鉴认为，此种规定的立法理由同样在于消灭时

(63) 日本《商法》第585条第1款规定：“同货物灭失等相关的承运人的责任，自交付货物之日（货物全部灭失的，自应当交付之日）起一年之内没有被提出诉讼请求时消灭。”第2款规定：“前款规定的期限，仅在因货物的灭失等造成损害发生后，可以协议延长。”参见张秀娟、李晓楠、梁赟译：《日本最新商法（有关运输/海商部分）和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20年第1期，第59页。

(64) [日]中村真澄、[日]箱井崇史：《日本海商法》，张秀娟、李刚、朴鑫译，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251页。

(65) 尹太顺、金路伦：《韩国民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第65页。

(66) 韩国《商法》第814条第1款规定：“对租船人，托运人或者收货人的承运人的债权及债务，不管其请求原因如何，均应自承运人将货物交付给收货人之日起或者应交付之日起1年之内，若无审判上的请求，则即行消灭。但是，此期间可以以当事人之间的合意来延长。”

(67) In Hyeon Kim, *Transport Law in South Korea*, Wolters Kluwer, 2017, p.30.

(68) 대법원 1997.11.28. 선고 97 다 28490 판결.

效的存在事关公益。⁽⁶⁹⁾中国台湾地区“海商法”对此并无特别规定，因而海事消灭时效同样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得加以变更，包括延长、缩短或排除。

上述四个法域对于一般民事消灭时效与海事消灭时效规范属性的关系，采取了各不相同的立法模式。除中国台湾地区对于二者一致采纳强制性立场外，德国、日本、韩国三个法域对于海事消灭时效均认可了不同程度的任意性，皆以吸收《海牙-维斯比规则》为基础，而且德日两国的规定仅限于海上运输领域。但是，由于消灭时效在德国现行法上本就具有很强的任意性，海事消灭时效特别规定的任意性反而呈现一定程度的限缩；韩国法上一般民事消灭时效与多数海事消灭时效虽然均有不同程度的任意性，但二者拓展的方向截然相反，前者允许当事人缩短或减轻时效，后者则以允许当事人合意延长时效为主；日本法在一般民事消灭时效采取强制性立场的同时，海上货物运输的消灭时效突破了此种强制性，即允许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德国、日本、韩国三个法域均采民商分立的立法体例，民法典之外另有独立的商法典，而唯一采取民商合一体例的中国台湾地区对于消灭时效规定了完全的强制性属性。

五、海事诉讼时效规范属性与《民法典》的立法协调

关于诉讼时效规范属性的不同立场，涉及对于时效制度目的的理解。如果认为时效制度是以公益为基础，将会倾向于强制性规定的立法模式；如果认为时效主要涉及私益，则将倾向于任意性规定。关于时效制度目的的诸多学说相持不下，均不足以排斥他说而垄断对于时效制度正当化理由的论证⁽⁷⁰⁾，强制性、半强制性、任意性等立法模式也各有利弊。基于《民法典》对于诉讼时效制度采取强制性立法模式的前提，《海商法》修改对于海事诉讼时效规范属性的立法选择，特别是是否允许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应当着重考虑三个方面的因素，即法制统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比较法的立法趋势，以及海事诉讼时效制度的实际效果。

（一）法制统一原则的基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下称《立法法》）第4条规定了法制统一原则，即立法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法制统一是法治的重要属性和基本要求，也是当前法治实践、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维护国家统一和坚持党的领导的必然要求。⁽⁷¹⁾法制统一原则要求立法应当具有协调性，特别是各种法律之间的横向关系必须协调一致，包括同类法律的规定必须协调一致。⁽⁷²⁾《民法典》与《海商法》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即属同类法律，二者之间构成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协调一致虽不意味着完全相同，但规范属性作为诉讼时效制度的基本事项，《海商法》如果背离《民法典》的规定而突破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应当具备充分的法理依据。

(69)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493页。

(70) 李宇：《民法总则要义：规范释论与判解集注》，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957页。

(71) 冯玉军主编：《新〈立法法〉条文精释与适用指引》，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15页。

(72) 周旺生：《立法学》（第2版），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402-403页。

关于法律效力虽有“特别法优于一般法”规则,《立法法》第92条亦有相应规定,但是,此项规则仅是法律效力层次的特殊规则⁽⁷³⁾,得以适用的基本前提应是法律已经存在,即立法已经完成⁽⁷⁴⁾,而无法在法律的创制环节赋予特别法的特别规则以正当性。易言之,特别法并不能够随意作出不同于一般法的特别规定,相反二者之间应当构成必要之协调,否则将会构成特别法地位的滥用。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有二:一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二是法律的调整方法。⁽⁷⁵⁾一般法与特别法属于同一法律部门,二者的调整方法应当并无不同,例如民法与海商法的调整方法均以承担民事责任为特征。因此,特别法之所以为特别法,即特别法作出特别规定的正当性基础,应当在于调整对象的特殊性。⁽⁷⁶⁾

海商法的调整对象是航运及其周边活动中形成的特殊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我国通说认为即是海上运输关系与船舶关系。此类社会关系的特殊性在于受到海上风险的深刻影响。“从产生的那一天起,海商法就和海上风险紧密相连,海商法中绝大多数特殊制度都是围绕对海上运输所具有的特殊风险进行防范和分配而建立起来的。”⁽⁷⁷⁾海商法各项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与消亡均与海上风险,尤其是人们抵御风险的能力密切相关。海上运输和其他海上商业活动具有较大的特殊风险,导致关于陆上运输的法律制度和其他一般民事法律制度对于此类活动的调整具有不适应性,从而需要创设能够适应此种特殊风险的特别法律制度⁽⁷⁸⁾,其中基本的价值取向在于鼓励航运业发展。

诉讼时效制度作为强制性抑或任意性规定的规范属性,严格而言与海上特殊风险无涉。我国学理上通常认为,海事诉讼时效的特点在于时效期间一般较短,以此适应航运活动迅速进行的需要⁽⁷⁹⁾,同时顾及海损事故相关证据往往不易保存的客观事实。⁽⁸⁰⁾即使认为此处体现了海上特殊风险对于诉讼时效作为证据之代用的影响,允许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也与时效短期化、避免证据湮灭的考量背道而驰。而且,我国票据法、公司法、保险法、企业破产法等其他传统商法的分支,对于诉讼时效的规范属性亦无特别规定。因此,基于法制统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海商法的调整对象在诉讼时效的规范属性方面尚不具备充分的特殊性,欠缺作

(73)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3版),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44页。

(74) 胡正良、孙思琪:《论我国民法典编纂对〈海商法〉修改之影响》,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第26页。

(75) 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5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年版,第103页。

(76) 胡正良、孙思琪:《论我国民法典编纂对〈海商法〉修改之影响》,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第26页。

(77) 郭瑜:《海商法的精神——中国的实践和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8-69页。

(78) 胡正良主编:《海事法》(第3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5页。

(79) 郭瑜:《海商法教程》(第2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42页。

(80) 孙思琪:《〈民法总则〉视野下海事诉讼时效制度完善论纲》,载《海大法律评论2018—2019》,上海浦江教育出版社2020年版,第254页。

出特别规定的法理基础,《海商法》不宜背离《民法典》的一般规定而突破诉讼时效制度的强制性。

至于立法完成后一般民事诉讼时效与海事诉讼时效的适用关系,部分学者提出了“民事诉讼时效并入海事诉讼”的概念,例如向明华认为:

有必要在《海商法》第十三章中增加“民事时效规则并入条款”,明确规定:“本章及其他海事诉讼时效法律未作规定,在用尽海商法后仍无合理解决方案的,在遵循海商法精神,符合权责对应、国际统一性等基本要求的条件下,可以并入相应的民事诉讼时效规则。”^[81]

上述建议条文的表述风格明显与我国立法传统不符,而且很大程度上参考了郭瑜提出的“用尽海商法原则”。^[82]但是,用尽海商法原则描述的更多只是一种具有理想主义色彩的法律适用规则,可能造成一般法和特别法之间适用关系的过度复杂化,反而模糊了二者之间本应清晰的适用界限。而且,其中涉及的“用尽海商法”“海商法精神”“权责对应”“国际统一性”等诸多概念,由于缺乏明确而稳定的内涵界定,均不宜直接写入法律条文,否则必然导致司法裁判的不确定性显著上升。一般民事诉讼时效与海事诉讼时效作为一般法与特别法的适用关系,始终应以“特别法未有规定”为中心。

即使是从国际条约履约的角度,目前我国参加的国际海事条约,明确规定当事人可以变动诉讼时效的仅有《1974年海上旅客及其行李运输的雅典公约》和《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同时,《海商法》第268条第1款明确规定,我国国内法律与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不同时,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据此,如果特定海事关系存在涉外因素,且属于上述国际条约的适用范围,此时条约关于义务人延长时效的规定,较之《民法典》第197条关于诉讼时效强制性的规定应当优先适用。此种模式也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关于条约必须遵守的规定。^[83]因此,《海商法》修改继续维持诉讼时效的强制性,也不妨碍我国对于国际海事条约的履约义务。

(二) 比较法的立法趋势

21世纪以来,比较法上若干重要的法典与统一法文件逐步开始强化时效规定的任意性,业已成为国际时效立法的明显趋势。^[84]上文分析的德国法以及东亚法域,除我国台湾地区外均在不同程度上允许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但是,德国、日本、韩国三个法域在以下两个方面与我国的具体情况存在明显不同。

[81] 向明华:《民事诉讼时效规则并入海事诉讼法律问题研究》,载《法治论坛》2019年第2辑,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年版,第20页。

[82] 郭瑜:《海商法的精神——中国的实践和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7页。

[83]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6条规定:“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各国善意履行。”

[84] 李宇:《民法总则要义:规范释论与判解集注》,法律出版社2017年版,第955页。

关于一般民商事诉讼时效的立法模式,上述三个法域对于民商关系均采民商分立的立法体例,民法典之外另有独立的商法典。据此,商事法律可有较大的立法空间,背离民事法律作出特别规定。我国采取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海商法》的性质是民事特别法,而《民法典》作为民事基本法对于私法的统领作用明显强于上述法域。而且,德国与韩国对于一般民事诉讼时效,本身也认可时效的任意性。

至于海事诉讼时效的立法模式,上述三个法域关于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的规定,均以《海牙-维斯比规则》为基础,主要限于海上运输领域,仅韩国通过准用性规定的方式拓展至其他海事请求权。而且,德国与日本本是《海牙规则》的缔约国,国内立法均以《海牙规则》为基础,且此类国内立法的制定早于《维斯比规则》;此后两国虽未参加《维斯比规则》,但国内立法均在修改时吸收了《维斯比规则》的规定。据此,两国采纳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的规定,更多是基于《海牙规则》缔约国的立场。韩国虽未参加公约,但在被日本侵略时期长期适用日本商法,因而国内海事立法也明显受到日本法的影响。

与此明显不同的是,我国《海商法》的通过晚于《海牙-维斯比规则》,其中的海上货物运输立法自始采取混合模式,同时吸收了《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以及《汉堡规则》的内容。反倒是采取民商合一体例的我国台湾地区,对于一般民事和海事的消灭时效均规定完全的强制性属性,且“民法”和“海商法”继受自民国时期法律。因此,比较法上关于海事诉讼时效,虽有认可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的立法趋势,但此种趋势与我国立法模式确有龃龉,尚不足以引领我国海事诉讼时效规范属性的立法转向。

(三) 海事诉讼时效制度的实际效果

论及我国国内立法与国际海事条约的接轨,部分学者提出拒绝当事人延长诉讼时效影响了其他时效机制国际接轨的正当性,例如向明华认为:

在相应海事国际公约中,时效期间短暂,起算点客观,时效中止中断难,与当事人延长时效、时效制度等特殊性是国际海事时效制度不可分的有机构成。特别是其中的当事人延长时效,是作为诉讼利益平等保护而发展起来的“平衡器”。我国《海商法》在借鉴前三者的同时,没有借鉴该延长时效机制,亦未明确肯定海事时效制度的特殊性,是我国海事时效制度明显不利于请求权人的根本原因。^[85]

首先可以肯定的是,我国现行海事诉讼时效制度由于期间总体较短,加之中断事由的限制,导致权利人可以行使权利的时间客观上并不充分,确实不利于权利人一方。但是,此种问题的产生似乎无关与国际接轨的充分与否。上文的分析已经显示,除《维斯比规则》允许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外,《汉堡规则》《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等多数公约至多认可义务人单方延长时效,同时亦有海洋环境和航行安全方面的不少公约,对于时效的延长根本未作规定。仅允许义务人

[85] 向明华:《中国海事诉讼时效制度的国际接轨与本土化的冲突及其解决》,载《政治与法律》2019年第9期,第112页。

单方延长时效的立法模式，对于权利人一方同样难谓有利。因此，所谓当事人延长时效是作为诉讼利益平等保护的平衡器，此种观点似乎难以成立，或者至少超出了国际立法的本意。

诉讼时效制度的存在，很大程度上是对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的突破，即法律在时效期间届满之后不再对于相应权利给予保护。合理的诉讼时效制度，应当能够保障积极行使自身权利的权利人较为充分地享受时效制度的保护，同时将不受时效制度保护的情形控制在正当的比例之内。如果整体上能够实现此种立法目的，时效制度各项要素的具体配置可以有所不同，而不必刻意追求所谓的国际接轨。我国海事诉讼时效制度当前最为突出的问题，仍然在于中断事由的缺陷，即《海商法》第 267 条第 1 款刻意排除了诉讼外请求作为中断事由⁽⁸⁶⁾，从而背离了《民法典》第 195 条以及此前《民法通则》第 140 条的一般规定。如果认可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能够中断时效，对于权利人保护的效果应当优于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而且也更为符合诉讼时效制度督促当事人积极行使权利的功能。

多数著作对于《海商法》排除诉讼外请求作为中断事由的理由语焉不详，仅有傅廷中认为：

海商法的规定之所以比民法严格，乃是因为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当事人的背景较为复杂，如果权利人仅仅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就可以中断时效，从表面上似乎对权利人有利，但在实际上常常会使权利人放松警惕，最终使债务人达到逃避法律责任的目的。例如，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请求时，另一方有时会采取拖延战术，在表面上做出一种马上就要赔偿的姿态，使债权人放弃起诉的打算或者将被扣押的财产放行，事后却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对请求人提出的赔偿请求置之不理，使权利人陷于不利的境地。⁽⁸⁷⁾

上述解释多有不合诉讼时效原理之处。首先，如果认为提出履行请求即可中断时效将使权利人放松警惕，此种顾虑对于一般民事纠纷同样存在，并非海事纠纷的特殊现象；其次，权利人提出履行请求后已经得到了诉讼时效制度的保护，时效此时由于中断而重新开始计算，即使暂时放弃起诉也不妨碍再次起诉，因而所谓的债务人采取拖延战术亦难产生实效；最后，分析其他时效中断事由，比如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使得时效中断后却又反悔而拒绝履行，同样可能造成权利人未及时申请法院进行财产保全而丧失优势地位，此种劣势的形成本质上与“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是否作为诉讼时效中断事由无关。《海商法》作出此种规定，主要目的在于倾斜保护航运企业的利益，含有部门立法的利益考量。此种制度性倾斜已经超出了船货双方以及其他相关方利益平衡的需求限度，不仅与《海商法》调整对象的特殊性无关，也有违法律的公平价值，影响我国的法制统一。⁽⁸⁸⁾因此，此种“中断难”其实并非借鉴国际

(86) 《海商法》第 267 条第 1 款规定：“时效因请求人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或者被请求人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但是，请求人撤回起诉、撤回仲裁或者起诉被裁定驳回的，时效不中断。”

(87) 傅廷中：《海商法》（第 2 版），法律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458 页。

(88) 孙思琪、胡正良：《〈民法典〉对于〈海商法〉修改影响论要》，载《国际法研究》2021 年第 1 期，第 57 页。

立法的结果。

目前,《海商法》修改的三个正式草案对于现行第267条采取了截然不同的修改方式,2018年3月草案第370条直接移植了《民法总则》第195条的内容,2018年11月草案则是删除了现行第267条,而2020年5月草案第322条却又选择保留原条文。此种变化也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海商法》的修改工作对于许多具体问题缺乏稳定的基本立场。⁽⁸⁹⁾如果允许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海商法》将在规范属性和中断事由两个方面均背离《民法典》的一般规定;但是,如果认可“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作为中断事由,不仅将在上述两个方面均与《民法典》实现协调,而且能够在很大程度上赋予权利人单方拓展时效期间的权利,克服无法协议延长时效可能带来的影响,实现近乎相同的立法效果。后者在立法技术层面应是更为可取的方案,也更为符合法制统一原则的要求。因此,《海商法》修改尚无允许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的必要,但应将诉讼外请求纳入中断事由。

六、结语

通过上文分析,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第一,海事诉讼时效制度的规范属性是指此项制度作为强制性或任意性规定的不同立法选择,应是《海商法》“时效”一章修改的根本问题。

第二,《民法通则》以来,中国法关于诉讼时效的强制性形成了一以贯之的传统,对于海事诉讼时效亦无特别规定。

第三,诉讼时效制度的立法理由存在诸多分歧,但此项制度的法理溯源不宜用于否定现时功能,公益考量也不足以排斥以当事人援用为条件,所谓实践弊端更与规范属性无关。

第四,比较法上海事诉讼时效的规范属性,国际海事条约允许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实非多数做法,德国以及东亚法域则是采取了各不相同的立法模式。

第五,《海商法》修改关于海事诉讼时效规范属性的立法选择,应当着重考虑三个方面的因素,即法制统一原则的基本要求、比较法的立法趋势,以及海事诉讼时效制度的实际效果。据此,尚无必要规定当事人协议延长时效,但应将诉讼外请求纳入时效中断事由。

(89) 孙思琪、胡正良:《〈民法典〉对于〈海商法〉修改影响论要》,载《国际法研究》2021年第1期,第58页。

**Chinese Legislative Traditions and Comparative Law
Trends: The Legislative Choice of the Normative Attribute
of the Maritime Litigation Limitation
in the Civil Code Era**

SUN Siqu

Abstract: The normative attribute of the maritime litigation limitation refers to the different legislative choices of this regime as mandatory or arbitrary provisions, which should be the fundamental issue in the revision of Chapter XIII “Litigation Limitation” of Chinese Maritime Code. Since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Civil Law, Chinese law has formed a consistent tradition of mandatory litigation limitation regime, and there is no special provision for maritime litigation limitation. There are theoretical differences in the legislative reasons for the litigation limitation regime, but the origin of this regime should not be used to deny the current functions. The public interest considerations do not exclude requiring parties to invoke the litigation limitation, and the practical drawbacks are not caused by the normative attribute. Allowing parties to extend the litigation limitation by agreement is not the most common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eaties, and Germany and East Asian jurisdictions have adopted different legislative choices. The legislative choice of the revision of Chinese Maritime Code should focus on three factors: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the principle of unification of the legal system, the legislative trends of comparative law, and the actual effect of the maritime litigation limitation regime. It is not yet necessary to allow parties to extend the litigation limitation, but outside litigation request should be included as a reason for the discontinuance of litigation limitation.

Keywords: Litigation Limitation; Mandatory Provision; Revision of Chinese Maritime Code; Chinese Civil Code; Unification of Legal System

(责任编辑: 王乐兵 汪友年)